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176號

原告 李順昌

訴訟代理人 李增胤律師

被告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柏勳

訴訟代理人 黃意森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8月28日下午2時30分，在本院第23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3,437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有裁判費漏未繳足及事實尚欠明瞭之處，故具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- 二、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備之程式；而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自明。復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並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次按因

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；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暨因僱傭關係存在而可同時取得之其他定期給付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末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前以起訴視為勞動調解聲請，固繳納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，然本件已於民國115年5月19日依勞動事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視為調解不成立，自應續行訴訟。本件訴之聲明第1項為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訴之聲明第2項為請求被告給付僱傭關係存在期間薪資與法定遲延利息，審酌聲明第2項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與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復原告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（滿65歲）止，可工作期間超過5年，依前說明，推算兩造間僱傭契約關係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，最多以5年計，則以原告主張每月工資63,700元計算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確認僱傭關係所得受之利益為3,822,000元【計算式：63,700元×12月×5年＝3,822,000元】，至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僱傭關係存在期間工資部分，核與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互相競合或選擇，不併計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,822,000元，本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6,311元，但參首揭規定，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故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5,437元【計算式：46,311元－(46,311元×2/3)】，再扣除已繳納之勞動調解聲請費2,

00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3,437元【計算式：15,437
－2,000＝13,437元】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
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
5日內如數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蒲 心 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再開
辯論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書 記 官 呂 承 祐